



計畫名稱：機動車輛污染檢驗室查核計畫

計畫編號：EPA-91-1103-02-03

計畫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計畫主持人（包括協同主持人）：翁國樑、陳婷芳、李建德、王傳賢、陳豫榮、高淑芬

計畫工期：91年3月13日至91年12月31日止

成 果 摘 要

依計畫內容本年度工作項目(1)辦理機動車輛污染檢驗機構業者座談會(2)對已許可機動車輛檢驗實驗室查核(3)對有缺失機動車輛檢驗實驗室複查(4)檢驗室檢驗系統之準確度(Accuracy)評析(5)舉辦現場評鑑專家研習會及座談會(6)協助機動車輛污染檢驗機構管理法令之修訂及舉辦公聽會。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完成工作成果如下：

一、 辦理機動車輛污染檢驗機構業者座談會

本年度與各檢驗機構業者座談會舉辦三場次，第一場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假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舉行，由環檢所蔡副所長主持，共計有十七家檢驗實驗室，二十三位業者代表出席，座談會內容主要為說明本年度檢驗室查核執行方式，同時將前一年度各檢驗室查核所發生之缺失情形作重點說明，另針對準確度(Accuracy)評析測試，亦安排各檢驗室進行測試場地之實際勘查。

第二場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假環境檢驗所舉行，由環檢所吳副所長主持，共計有十六家檢驗實驗室，二十二位業者代表與會，座談會內容為報告本年度檢驗室查核、準確度(Accuracy)評析結果，並將各年度查核所發現之缺失提供各檢驗室參考，以避免各檢驗室再發生類似之缺失，另亦將準確度(Accuracy)評析結果所探討出之差異原因，向各檢驗室作說明。

第三場於九十一年十月七日舉辦，共計有車輛中心、工研院、裕隆汽車、中華汽車等四家業者與會，主要為討論檢驗室量測不確定度評估方式，根據與會檢驗室意見，已完成排氣污染檢驗室測試結果量測不確定度評估指引。

二、 對已許可機動車輛檢驗實驗室查核

對已許可機動車輛檢驗實驗室查核作業，於九十一年四月開始辦理查核，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三日完成全部檢驗實驗室之查核作業，其中大慶汽車因故取消檢驗室許可資格，共發現133項缺失及建議事項。

三、 對有缺失機動車輛檢驗實驗室複查

本年度複查作業較以往不同，為採全數實驗室進行複查，本項作業於九十一年九月開辦，依照各檢驗室查核時程安排複查時間，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完成全數檢驗室複查作業，其中計有四家檢驗室四項缺失尚未改善完成。

四、 舉辦現場評鑑專家研習會及座談會

第一場於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邀請機動車輛檢驗領域之評鑑專家與會，由環境檢驗所王所長主持，共計有十四位評鑑專家與會，計有六項提案討論。

第二場及第三場分別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及十二月十七日假高雄福華大飯店及台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行，邀請環境檢驗領域之評鑑專家與會，二場次座談會均由環境檢驗所王所長主持，分別計有九位及十四位評鑑專家與會，計有九項提案討論。

五、 檢驗室檢驗系統之準確度(Accuracy)評析

檢驗系統之準確度(Accuracy)評析，共分為排氣污染檢驗室及噪音檢驗室二部份進行。排氣污染檢驗室部份再區分為機車及汽油車，機車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執行測試，汽油車於九十一年五月七日至七月五日間執行測試，並完成檢驗數據差異原因探討及分析。

噪音檢驗室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至八月二十二日執行測試，亦完成噪音檢驗室檢測數據差異分析及原因探討。

六、 協助機動車輛污染檢驗機構管理法令之修訂及舉辦公聽會

本項工作項目為配合主管機關進行「機動車輛污染檢驗機構管理法令」及相關檢驗室之品質基本規範之修訂，其中檢驗室之品質基本規範為參考ISO Guide 25，此項標準已由ISO/IEC 17025取代，修訂中之相關規範亦將依ISO/IEC 17025精神進行修訂。

關閉視窗